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5〕7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连接线 环岛干道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仙岳路-虎仔山 路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

你单位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连接线环岛干道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仙岳路-虎仔山路段）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50203-78-01-600541）（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路桥百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项目由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共同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路桥百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